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